

中國醫藥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榮教字第 0980014674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榮教字第 1010002057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10006062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文教字第 1050005264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文教字第 1050010323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文教字第 1070014989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明教字第 1090014967 號函公佈

第一條 為本校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專任教職員製作優良教材，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「中國醫藥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優良教材：

- 一、**實體教材**：含未出版與已出版之教科書、著作、翻譯書、參考工具書、學術性書籍、**翻轉課程、PBL、TBL 教案等**。
- 二、**數位教材**：含影音串流、多媒體動畫、教學網頁、磨課師課程、電子書及 E 化教學平台之系統性數位教材。不含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。

第三條 申請：

- 一、**教師本人或經教務處擇優推薦**申請優良教材獎勵應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實際教材成果、此課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限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。
- 三、**獲獎之優良教材，三年後若有更新，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之差異說明，並重新提出申請。**

第四條 評審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擔任之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分別推薦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- 二、參賽教材皆須為整學期授課之教材，少於四分之一上課內容之講義不得競賽；惟 TBL、PBL 課程、翻轉課程及群組教學課程不受此限。
- 三、**初審(50%)：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**
- 四、**複審(50%)：由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之委員擔任之，依當年度學校預算編列之狀況，審定當年度實體教材及數位教材兩類之獎勵名額、等第及金額。**

第五條 獎勵：

- 一、獎勵等第分為含創意的傑出、優良、佳作三類，獎金依其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訂定並公告之。
- 二、每件優良教材不論個人或多人合著，僅限獲獎乙次。
- 三、獲獎之優良教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相關補助。
- 四、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，需檢附著作未向校外申請獎勵之切結書。
- 五、獲得優良教材各獎項之教師，應提供優良教材編纂心得之報告，公布於本校教學相關網頁中經驗分享。
- 六、獲獎之優良教材得送本校圖書館典藏。
- 七、本辦法之使用經費，由學校自籌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下支付。

第六條 優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、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